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郭建源

聯絡電話：06-3300504 分機3208

傳真電話：06-3305236

電子信箱：kcy@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3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7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3085038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科技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消防署、各縣市政府、國立成功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防火材料協會、中華鋼構防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

2013-06-05
文
交 11 換 27 章

抄 1. 上網公告

2. email 通知各會員公會

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具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p> <p>一、入國申請書。</p> <p>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p> <p>前項有戶籍國民，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p>第十四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具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p> <p>一、入國申請書。</p> <p>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前項有戶籍國民，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p>按申請人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因冒用身分或持偽、變照證件入國，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時，原應檢附戶籍謄本；惟為配合政府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應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俾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79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網站 (<http://www.abri.gov.tw>) 訊息公告項下。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89127890 分機 303。
- (四) 傳真：02-89127830。
- (五) 電子郵件：kcy@abri.gov.tw。

部 長 李鴻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九十六年十月二日及一百年二月十日兩次修正，鑑於各實驗室陸續建置實驗設施並新增多項檢測技術，同時因電價調整及部分實驗設施流程簡化致成本變動，為期符合產業需求並提供更具彈性之服務內容，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產業需求新增「設備使用」之服務項目，配合增加說明本收費標準費用收取內容。另新增檢測技術及部分檢測項目成本調整，配合增修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服務，除設備使用外，應免費提供中文試驗報告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指下列費用之收取：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試驗、技術服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指下列費用之收取：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試驗、技術服務	為配合國內業界及廠商之技術服務需求，爰修正第一款，增訂「設備使用」之文字。

<p>務、設備使用之費用。 二、本所試驗報告書及其換發、加發之工本費。 三、本所會議室使用費。</p>	<p>之費用。 二、本所試驗報告書及其換發、加發之工本費。 三、本所會議室使用費。</p>	
<p>第三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試驗、技術服務、設備使用費用，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費用額度應依費額表（如附表）費額計收；非費額表所定項目者，依性質相近項目之費額計收。 二、需使用特殊藥品、設備或大量物料，或增加試驗工時者，核實加收費用。 三、委託或申請試驗由本所提供固定試驗試件所需器具者，依所提供器具之成本及折舊估算、計收費用。 四、增加標準試驗程序外之試驗，依其增加試驗所需之工時、耗材及物料，核實加收費用。 五、定有試驗時程之服務項目，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致延長試驗時間或有占用實驗室設備之情形，得依實際狀況加收實驗場地費或試驗費。 前項設備使用之管理注意事項，由本所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或提供實驗場地、試驗、技術服務費用，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費用額度應依費額表（如附表）費額計收；非費額表所定項目者，依性質相近項目之費額計收。 二、需使用特殊藥品、設備或大量物料，或增加試驗工時者，核實加收費用。 三、委託或申請試驗由本所提供固定試驗試件所需器具者，依所提供器具之成本及折舊估算、計收費用。 四、增加標準試驗程序外之試驗，依其增加試驗所需之工時、耗材及物料，核實加收費用。 五、定有試驗時程之服務項目，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致延長試驗時間或有占用實驗室設備之情形，得依實際狀況加收實驗場地費或試驗費。</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於第一項增訂「設備使用」之文字，以及第二項增訂另定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之依據。</p>

<p>第七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服務，除設備使用外，應免費提供中文試驗報告書每件二份。</p> <p>前項試驗服務需提供英文試驗報告書者，每件二份計收翻譯及製作工本費，十頁以內者，每件計收新臺幣三千元；超過十頁者，每十頁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十頁者，以十頁計算。</p> <p>前二項中文、英文試驗報告書之換發或加發，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七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服務，應免費提供中文試驗報告書每件二份。</p> <p>前項試驗服務需提供英文試驗報告書者，每件二份計收翻譯及製作工本費，十頁以內者，每件計收新臺幣三千元；超過十頁者，每十頁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十頁者，以十頁計算。</p> <p>前二項中文、英文試驗報告書之換發或加發，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爲了配合國內業界及廠商之技術服務需求，及第二條增訂「設備使用」服務項目，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服務，除設備使用外，應免費提供中文試驗報告書。</p>
--	---	---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

一、防火性能實驗

(單位：新臺幣)

(一) 防焰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1	氧氣指數試驗 (CNS 13590)	三千	常溫
F2	四十五度燃燒性質測試 (CNS 7614)	四千	每增加一種 加熱時間加 收二千元。
F3	防焰物 品或其 材料燃 燒測試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四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水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八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乾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八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水洗+乾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一萬二千
		垂直燃燒測 (CNS 10285-A4, CNS 10760)	四千
		燃燒速度測試 (CNS 10285-C 法)	四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	四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水洗)	八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乾洗)	八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水洗+乾洗)	一萬二千
F6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CNS 13591、CNS 13592 法、防焰性能試驗 基準)	四千	
F7	廣告合板 (CNS 11668 法、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四千	

(二) 耐燃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8	建築室內裝修 材料	基材不燃性試驗 (CNS 6532)	八千		
		基材不燃性試驗 (ISO 1182)	八千		
		表面試驗 (CNS 6532)	耐燃二級 複合材料	二萬二千	
			耐燃二級 單一材質材料	一萬二千	
			耐燃三級	一萬二千	
			耐燃一級 (含基材) 複合材料	三萬	
			耐燃一級 (含基材) 單一材質材料	二萬	
F9	建材著火性實驗 (ISO 5657、CNS 14743)		一萬		
F10	壁材側向延燒實驗 (ISO 5658、ASTM E1321)		一萬八千		
F11	地坪材料水平延燒實驗 (ASTM E648、ISO 9239-1)		一萬二千		
F12	建材熱釋放率實驗 (ISO 5660、ASTM E 1354、CNS 14705)		一萬二千		
F13	水平電線電纜耐燃性實驗 (IEC 60331-11、CNS 11359)		一萬二千		
F14	垂直電線電纜 (IEC 60332-3、IEEE 383、IEEE 1202、UL 1581)		一萬二千		
F35	材料延燒特性測試實驗 (ASTM E2058)		六萬二千		
F60	材料表面耐燃性測試實驗 (ASTM E162、ASTM D3675、CNS 14819)		三萬三千		
F64	乾式模鑄變壓器燃燒試驗 (IEC 60076-11)		五萬		

(三) 煙毒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15	NIBS 煙毒性實驗 (ASTM E1678)	一萬二千	1. 以測試三種氣體為 準，每增加一種氣 體加收四千元。 2. 動物性實驗部分請 自備大白鼠，並自 行進行培養與實驗 後分析。

F16	NES 煙毒性實驗 (NES 713)	一萬二千	以測試三種氣體為準，每增加一種氣體加收四千元。
F17	建材煙濃度實驗 (ISO 5659、CNS 14818)	二萬	
	建材煙濃度實驗 (ASTM E662)	一萬五千	
F18	富利葉轉換紅外線氣體分析 (FT-IR)	一千/小時	

(四) 構件耐火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19	防火門耐火性實驗 (CNS 11227、 ISO 3008)	型式試驗	三十分鐘	十三萬	1. 試體框租借費一萬元/個。 2. 試體材料組構查驗八千元/組。	
			六十分鐘	十四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五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六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七萬		
		指示性試驗	三十分鐘	五萬		1. 試體框租借費一萬元/個。 2. 僅免費提供二份試驗結果表。
			六十分鐘	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九萬		
		同型式認證	五金配件	三萬	主體形式已辦理過同型式判定，後續主體追加其他相關同型式判定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1. 引用之報告書三份以內，八千元。 2. 引用之報告書四份至六份，一萬六千元。 3. 引用之報告書七份至九份，二萬四千元。 4. 引用之報告書十份以上，三萬元。	
					尺寸變動	三千

F20	防火門遮煙性實驗 (CNS 15038、ISO 5925-1、ISO/TR 5925-2)	常溫	四萬	1. 試體框租借費一萬元 /個。
		中溫	七萬	
		常溫+中溫	七萬五千五百	2. 試體材料組構查驗八 千元/組。
		高溫	十五萬	
F21	防火牆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ISO 834、BS 476)	六十分鐘	十三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一百二十分鐘	十四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五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六萬	
F22	防火構件 (梁、板) 耐火性 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 ISO 834、BS 476)	三十分鐘	十九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五萬元/ 次。 2. 板加做載重實驗，加 收三萬元/次。 3. 梁加做載重實驗，加 收十萬元/次。
		六十分鐘	二十萬	
		一百二十分鐘	二十一萬	
		一百八十分鐘	二十二萬	
F23	防火構件 (柱) 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 ISO 834、BS 476)	六十分鐘	十八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五萬元/ 次。 2. 加做載重實驗，加收 十萬元/次。
		一百二十分鐘	十九萬	
		一百八十分鐘	二十萬	
		二百四十分鐘	二十一萬	
F24	複合式防火構件耐火性能實 驗	六十分鐘	二十八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一萬元/ 次。 2. 加做載重實驗，加收 十五萬元/次。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萬	
		一百八十分鐘	三十一萬五千	
		二百四十分鐘	三十三萬	
F25	防火捲門 (CNS 14803)	三十分鐘	十五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六十分鐘	十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九萬	
F26	貫穿部耐火實驗 (CNS 14514)	三十分鐘	七萬五千	1. 試體框租借費 五千元/個。 2. 每一種工法單獨發報 告書時，每一工法加 收二萬五千元。
		六十分鐘	八萬	
		一百二十分鐘	八萬五千	
		一百八十分鐘	九萬	
		二百四十分鐘	九萬五千	

F27	貫穿部耐火實驗 (UL 1479)	六十分鐘	八萬	試體框租借費 五千元/個。
		一百二十分鐘	八萬五千	
F63	匯流排耐火試驗 (CNS 14286)		十萬	
F66	防火固定窗耐火性實驗 (CNS 14815)	三十分鐘	十五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六十分鐘	十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九萬	

(五) 火災與煙控模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28	家具燃燒性實驗	五萬	試體尺寸小於一點五公尺 (長)×一點五公尺(寬) ×一點五公尺(高)且熱釋 放率一 MW 以下適用，超 過尺寸或熱釋放率限制則 需改用大型量熱實驗(十 MW)。
F29	室內裝修角落實驗	二十五萬	
F30	房間火災模擬實驗 (ISO 9705)	實驗室裝修	三十萬
		自行裝修	二十萬
F31	大型量熱實驗 (10MW)	二十萬	
F32	實大火災及煙控實驗	依實際規模 計價	
F36	室內裝修材料單一燃燒試驗 (SBI) BS EN 13823	十五萬	
F37	中級規模材料燃燒發熱量實驗 (ASTM E1623、ISO 14696)	二十萬	

(六) 消防設備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33	水霧噴霧撒水頭面積與速度量測實驗 (UL-2167)	六萬五千	每次實驗以測定三個測點為準，每增加一個測點依所需要之大量物料如水、電、燃料、氣體等或增加實驗工時等，核實加收。
F34	水霧噴霧撒水頭粒徑量測實驗	四萬	
F38	垂直區劃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三十萬
		一百二十分鐘	四十萬
F39	水平區劃(一)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五萬
F40	水平區劃(二)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五萬

(七) 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41	彎曲破壞載重 (CNS 3904)	一千五百	
F42	撓度 (CNS 3904)	一千五百	
F43	防焰壁紙防焰性 (CNS 10760)	五千	
F44	厚度 (CNS 2215、CNS 4458、CNS 496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483、CNS 10994、CNS 11701、CNS 13777、CNS 14164、CNS 14272)	九百	
F45	密度 (CNS 221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994、CNS 11701、CNS 14272)	一千	
F46	含水率 (CNS 2215、CNS 1349、CNS 4458、CNS 496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994、CNS 14272)	一千	
F47	吸水率 (CNS 4458、CNS 9907、CNS 13777)	一千	
F48	透水性 (CNS 13777)	一千	

F49	耐衝擊性 (CNS 3802、CNS 4458、CNS 14164、CNS 14272)	一千五百	
F50	靜曲強度 (CNS 221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3777)	一千五百	
F51	吸水時之剝離性 (CNS 4458)	一千	
F52	容積比重 (CNS 3802、CNS 10483、CNS 14164)	一千	
F53	容積密度 (CNS 13777)	一千	
F54	吸水長度變化率 (CNS 3802、CNS 9911、CNS 11701、CNS 13777、CNS 14164)	一千	
F55	吸水厚度膨脹率 (CNS 2215、CNS 9909、CNS 9911)	一千	
F56	膠合強度 (CNS 1349)	一千五百	
F57	濕潤時靜曲強度 (CNS 2215、CNS 9909)	一千五百	
F58	濕潤抗張強度 (CNS 1354)	一千五百	
F59	木螺絲保持力 (CNS 2215、CNS 9909)	一千五百	
F61	吸濕性 (CNS 8629)	一千	
F62	玻璃乾燥器法甲醛試驗 (CNS 2215、CNS 9909、CNS 11491、CNS 8058、CNS 11818、CNS 1349、CNS 11671、CNS 14646)	三千	

(八) 建築物防火被覆材料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65	a. 厚度實驗 (CNS 13963)	八千	試驗需加測 a 及 b 項計加收一萬六千元。
	b. 密度實驗 (CNS 13963)	八千	
	c. 凝聚力實驗 (CNS 13964)	八千	
	d. 黏著力實驗 (CNS 13964)	八千	
	e. 抗壓強度實驗 (CNS 13965)	八千	
	f. 受撓度影響實驗 (CNS 13966)	八千	
	g. 鋼材腐蝕實驗 (CNS 13967)	八千	
	h. 氣流落塵量實驗 (CNS 13968)	八千	
	i. 受衝擊影響度實驗 (CNS 13969)	八千	

二、熱性質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H1	熱重量分析 (TGA)	二千五百	1. 每個實驗 (六百°C以下) 基本測定費。 2. 超過六百°C, 每增一百°C加收一百元, 不滿一百°C以一百°C計。(適用於 heating rate 大於五°C/min)
H2	熱差分析 (DTA)	二千五百	3. Heating rate 小於或等於五°C/min, 以時間計費, 每十分鐘收費一百元。
H3	建材熱傳導係數 (二十五°C以上~二百°C以下)	四千五百	一個溫度點。
	建材熱傳導係數 (逾二百°C~未達五百°C)	一萬四千	1. 每個試驗 (三百°C以下) 基本測定費 2. 超過三百°C, 每增加一百°C加收一千元, 未滿一百°C以一百°C計。
	建材熱傳導係數 (五百°C以上~七百°C以下)	三萬	
H4	熱示差分析 (DSC) -材料比熱	六千	1. 每個試驗 (八百°C以下) 基本測定費。 2. 超過八百°C, 每增加一百°C加收一千元, 未滿一百°C以一百°C計。
H5	熱機械分析 (TMA) -材料熱膨脹係數	六千	1. 每個試驗 (八百°C以下) 基本測定費 2. 超過八百°C, 每增加一百°C加收一千元, 未滿一百°C以一百°C計。

三、性能實驗

(一) 建材逸散檢測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1	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性能檢測實驗 (小試體) (ASTM D5116、 MOIS 901014)	乾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檢測分析	五萬八千
		乾式建材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五萬
		乾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及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六萬五千
		濕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檢測分析	五萬八千
		濕式建材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五萬
		濕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及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六萬五千
P2	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性能檢測實驗 (全尺寸) (ASTM D6670、 ISO 16000)	甲醛 (HCHO) 試驗	十七萬八千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試驗	十八萬七千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及甲醛 (HCHO) 試驗	二十萬

(二) 再生綠建材檢測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	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CNS 488)	一千	
P4	細粒料表面含水率試驗 (CNS 489)	八百	
P5	粒料健度試驗 (CNS 1167)	二千	
P6	細粒料氯離子試驗 (CNS 13407)	二千五百	
P7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CNS 1232)	八百	
P8	混凝土圓柱體抗彎強度 (三分點載重法) 試驗 (CNS 1233)	一千	
P9	混凝土圓柱體抗彎強度 (中心點載重法) 試驗 (CNS 1234)	一千	
P10	X 光繞射光譜 (XRD) 分析試驗	三千五百	
P11	石綿分析試驗 (CNS 13970、NIEA R401.21T)	四千	
P12	普通磚抗壓強度及吸水率 (CNS 382)	一千六百	
P13	建築用板類-耐衝擊試驗 (CNS 9961)	一千	

P14	木質類-木材防腐劑 CrO3 CuO As2O3 (CNS 14730)	三千六百	
P15	能量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分析 (XRF) -元素定性分析 (ASTM D6052)	三千	
P16	原子吸收光譜 (AA) 分析-Ag、Cu、Cd、Cr、Pb 等	一千五百	每一元素。

(三) 建築音響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17	消音箱消音性能試驗 (ISO 7235)	(靜態試驗)	動態試驗加測一組風速加收二萬元。
		(動態試驗)	
P18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ISO 140-6、ISO 140-8、ASTM E492)	六萬	試驗以七天為限，超過七天者每逾七天加收六萬元，不足七天者以七天計。(天數以日曆天計)
P19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ASTM E90、ISO 140-3)	六萬	
P20	聲壓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 (ASTM E90、ISO 140-3、CNS 8466)	六萬	
P21	聲強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 (ISO 15186-1)	六萬	
P22	吸音材吸音係數(吸音率)試驗 (ISO 354、ASTM C423、CNS 9056)	五萬	
P23	全無響室聲功率試驗 (ISO 3744、ISO 3745)	六萬	
P24	半無響室聲功率試驗 (ISO 3744、ISO 3745)	五萬	
P25	揚聲器性能檢測	1.形狀及構造	1. 左列各項同時測試三件以上者，檢測費額每件以八五折計收。 2. 同時測試左列十一項試驗者，檢測費額每件以優惠價八萬五千元計收。
		2.環境溫度試驗	
		3.耐熱性試驗	
		4.絕緣阻抗試驗	
		5.耐電壓試驗	
		6.阻抗特性試驗	
		7.連續鳴動試驗	
		8.頻率特性試驗	
		9.音壓位準試驗	
		10.音響功率試驗	
		11.指向特性區分試驗	

(四) 熱環境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26	平板建材可見光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7	平板建材可見光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8	平板建材日光中紫外線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9	平板建材日光中紫外線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0	平板建材日光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1	平板建材日光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2	玻璃遮蔽係數試驗 (JIS R3106、JIS R3107)	單層玻璃	二萬
		雙層玻璃	二萬五千
		參層玻璃	三萬

(五) 衛生管路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3	排水配管系統內空氣壓力橫管污物搬送試驗	十二萬五千	
P34	馬桶污物搬送性能測試	二萬八千	

(六) 照明燈具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5	照明燈具配光曲線試驗 (EN13032-1、CIE121)	九千	加測燈具效率 (LOR) 加收 三千元。
P36	人工光源光通量試驗 (CIE69、CIE84)	七千	
P37	人工光源光譜分析試驗	三千五百	
P38	人工光源色度分析試驗 (CIE15)	三千五百	
P39	人工光源色溫分析試驗 (CIE15)	三千五百	
P40	LED 光學特性分析試驗 (CIE127)	三千五百	

四、風雨、風洞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W01	風洞設備使用費	五萬	以每天使用八小時計。	
W02	帷幕牆試驗	a. 氣密性能試驗 (CNS 13971、ASTM E283-04)	1. 每件試體不論試驗項目數，均須收取基本占艙費二十一萬元，占艙時間含安裝、測試與拆除以二十一天為限，超過一天每一天加收一萬五千元。 2. <u>h 項試驗包含氣密試驗一次、靜態水密試驗三次、動態水密試驗一次、正風壓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二次、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一次、一點五倍正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二次、一點五倍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一次等試驗。</u>	
		b. 靜態水密性能試驗 (CNS 13974、ASTM E331-00)		三萬
		c. 動態水密性能試驗 (CNS 13973、AAMA 501.1-05)		三萬
		d. 正風壓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CNS 13972、ASTM E330-02)		九萬
		e. 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 (CNS 14281、AAMA 501.4-00)		四萬
		f. 一點五倍正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CNS 13972、ASTM E330-02)		四萬
		g. 一點五倍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 (CNS 14281、AAMA 501.4-00)		四萬
		h. <u>帷幕牆及其附屬門、窗物理性能試驗 (CNS 14280/AAMA501-05)</u>		五十萬
W03	門窗試驗 (CNS 11526、CNS 11527、CNS 11528)	三萬	以每件計，每件試體最多進行三次試驗，超過者每增一次試驗加收一萬元。	
W04	建築風洞試驗	a. 建築環境風場試驗	三十五萬	
		b. 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	四十七萬	
		c. 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	五十二萬	
		d. 建築環境風場試驗+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	五十四萬	
		e. 建築環境風場試驗+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	五十九萬	
		f. 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	七十九萬	
		g. 建築環境風場試驗+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	八十八萬	

五、材料、力學實驗

(一) 材料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備註
M01	鹽霧實驗 (CNS 8886)	一百五十	以每小時計。
M02	電子顯微鏡設備試驗費	九百	以每小時計，使用金鉑電鍍每次加收五百元；使用能量散佈光譜分析 (EDS) 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M03	離子層析儀 (CNS 14918)	一千六百	濃縮處理每次加收一千元。
M04	壓汞孔隙量測	一千	以每件計。
M05	氬弧燈式耐候試驗	一百五十	以每小時計。
M06	比表面積測試 (BET) 表面分析	一千九百	以每件計。
M07	金相光學試驗	一千	以每件計。
M08	色差分析	二千五百	以每件計。

(二) 力學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備註	
M09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 (CNS 2111)	六百	以每件計，不含試片製作。	
M10	金屬材料之彎曲試驗 (CNS 3941)	四百	以每件計，不含試片製作。	
M11	三千噸油壓試驗機	a. 設備使用	七萬	以每日計。需提供試驗報告書者，加收七萬元。
		b. 位移型消能元件性能試驗	三十五萬	以每件計。
		c. 位移型消能元件彈性性能試驗	二十一萬	以每件計。
		d. 抗拉強度試驗	二十一萬	以每件計。
		e. 抗壓強度試驗	十四萬	以每件計。
M12	反力牆及油壓致動器相關試驗場地設備使用	二萬	以每日計。需提供試驗報告書者，另案議價。	
M13	二百五十噸動態油壓試驗機	a. 設備使用	四萬	以四小時計。需提供試驗報告書者，加收七萬元。
		b. 阻尼器高速低循環週數試驗	十五萬	以每件計。以測試常溫為準，每增加一種控制溫度加收五萬元。
		c. 阻尼器風力引致疲勞試驗	十五萬	以每件計。
		d. 阻尼器高速低循環週數試驗與風力引致疲勞試驗	二十五萬	以每件計。

修正說明：

一、「防火性能實驗」部分：

「(四)構件耐火性能實驗」項下之「F20 防火門遮煙性實驗」常溫、中溫試驗，原收費額度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38（九十八年三月版本）編列，試驗程序須進行二次 10-25-50Pa 各壓差下洩漏量之量測，並計算其洩漏量平均值。目前該標準最新版本（九十九年十一月），將試驗流程簡化，僅需進行一次 10-25-50Pa 各壓差下量測二分鐘之平均洩漏量，無須再重複進行，故所須人力、實驗進行時間、設備維護等相關費用有所異動。另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38 及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規定為常溫與中溫皆須測試，因此新增「常溫+中溫」試驗項，常溫測試項目為門縫量測、艙體洩漏量測及常溫洩漏量測，中溫測試項目為門縫量測、艙體洩漏量測及中溫洩漏量測，如同時進行常溫與中溫測試，其測試項目為門縫量測、艙體洩漏量測、常溫洩漏量測及中溫洩漏量測，惟中溫測試再增加常溫洩漏量測，故僅人力及耗材增加。並於備註內新增「試體框租借」及「試體材料組構查驗」之費用。

二、「熱學性質實驗」部分：

- (一)「H3 建材熱傳導係數」試驗配合本項試驗檢測新增高溫範疇，修正該測試範圍以免造成費用計算疑義。
- (二)配合產業檢測需求及本中心試驗設備與操作能量建置完成，新增「H4 熱示差分析 (DSC) -材料比熱」及「H5 熱機械分析 (TMA) -材料熱膨脹係數」兩項試驗。

三、「性能實驗」部分：

「(二)再生綠建材檢測」項下「P12 輻射量測試驗」，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該輻射量測方法不適用於建築材料檢測，爰刪除「P12 輻射量測試驗」，以下號次依序遞移。

四、「風雨、風洞實驗」部分：

- (一)「W01」現行項目名稱為「風洞設備試驗費」，惟該項服務僅提供儀器設備之使用且不提供報告書，爰項目名稱修正為「風洞設備使用費」。另考量運轉及保養成本提高等因素，費用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 (二)「W02 帷幕牆試驗」項下新增「h.項帷幕牆及其附屬門、窗物理性能試驗 (CNS 14280/AAMA501-05)」，本項組合試驗之內容與費額原說明於備註欄內，為明確分析費額之合理性與統一本費額表相關組合試驗之表示方法，將本項組合試驗調整增列為 h 項，並配合修正備註第二點。
- (三)「W04 建築風洞試驗」基於風力與風壓試驗之建築物主模型製作耗時費工，如由本所代為處理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往往無法符合委託單位（廠商）時間需求，爰擬將風壓風力試驗主模型製作改由委託單位（廠商）自行負責。另因本所接受風洞檢測實驗經驗已趨於穩定，對於試驗進行標準流程與數據分析可酌予精簡，如以「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而言，完成各單項試驗（含分析）分別需要五週及六週時間，若進行「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由於所採用模型及儀器均

相同，因此完成組合試驗（含分析）可減為九週，並可在相關重複費用酌予減免。爰調整各項費用。另各項單項費額及備註修正如下：

- 1、「b.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原費額五十五萬元扣除風壓風力試驗模型費（八萬元），調整為四十七萬元。
- 2、「c.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現行費額六十萬元扣除風壓風力試驗模型費（八萬元），調整為五十二萬元。
- 3、各項在扣除風壓風力試驗主模型費（八萬元）後，考量試驗項目組合過程部分工作具重複性（粗糙元排列、周遭量體模型製作等），以每項酌減三萬元為原則。爰進行 a+b 測試收費原費額六十八萬元調整為五十四萬元；進行 a+c（環境風場試驗及外表披覆風壓試驗）測試收費數額由現行七十三萬元調整為五十九萬元；進行 b+c（外表披覆風壓試驗及結構風載重試驗）測試收費數額由現行九十三萬元，調整為七十九萬元，而三項 a+b+c（環境風場試驗及、外表披覆風壓試驗及結構風載重試驗）均做時，費額由為一百零五萬元，調整為八十八萬元。另此四種組合試驗原說明於備註欄內，調整增列為 W04「建築風洞試驗」之 d、e、f、g 等四試驗項目，現行備註內容刪除。

五、「材料、力學實驗」部分：

- (一) 現行標題「材料實驗」修正為「材料、力學實驗」，俾資周妥；另新增「(一)材料實驗」與「(二)力學實驗」等二項子標題，以符合材料實驗中心現有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之執行情形。
- (二) 為整合三千噸油壓試驗機相關之試驗項目，現行編號及項目名稱「M11 三千噸萬能試驗機設備試驗費」、「M13 軸力構件拉壓反復試驗」、「M14 軸力構件抗拉強度試驗」及「M15 軸力構件（長三公尺以下）抗壓強度試驗」，爰編號調整及項目名稱修正整併為「M11 三千噸油壓試驗機」。增訂子項目名稱為「a.設備使用」、「b.位移型消能元件性能試驗」、「c.位移型消能元件彈性性能試驗」、「d.抗拉強度試驗」與「e.抗壓強度試驗」等五項，以符合實際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之執行情形。
 - 1、其中，「a.設備使用」，備註說明為「以每日計。需提供試驗報告書者，加收七萬元。」。為配合國內業界及廠商之技術服務需求，採「設備使用」方式辦理者，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出具試驗報告書之服務，且三千噸油壓試驗機相關子項目之試驗，亦得採「設備使用」方式辦理。
 - 2、現行「M13 軸力構件拉壓反復試驗」配合修正為「b.位移型消能元件性能試驗」，以符合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之執行情形；備註說明修正為「以每件計。」。
 - 3、增訂「c 位移型消能元件彈性性能試驗」，費額為二十一萬元，新增備註說明為「以每件計。」。
 - 4、現行「M14 軸力構件抗拉強度試驗」修正為「抗拉強度試驗」。由於經核實查察，發現原預定試驗日數有高估之情形，為更合理反應實際成本，故費額由現行二十八萬調減為二十一萬；備註說明修正為「以每件計。」

- 5、現行「M15 軸力構件（長三公尺以下）抗壓強度試驗」，擬修訂為「抗壓強度試驗」，以符合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之執行情形；備註說明修正為「以每件計。」
- (三) 現行「M12 反力牆及油壓致動器設備試驗費」，修正項目名稱為「反力牆及油壓致動器相關試驗場地設備使用」，現行備註說明為「以每日計，每日八小時。」，修正為「以每日計。需提供試驗報告書者，另案議價。」如需提供試驗報告書，又屬非本費額表所定試驗項目且無法依性質相近項目之費額計收時，得採「設備使用」方式辦理，惟須依實際試驗規模另案計價加收試驗報告書費用。
- (四) 配合產業檢測需求及材料實驗中心試驗設備與操作能量完成建置，擬調整編號及新增項目名稱為「M13 二百五十噸動態油壓試驗機」。增訂子項目名稱為「a.設備使用」、「b.阻尼器高速低循環週數試驗」、「c.阻尼器風力引致疲勞試驗」及「d.阻尼器高速低循環週數試驗與風力引致疲勞試驗」等四項。其中，子項目「a.設備使用」，費額為四萬元，備註說明為「以四小時計。需提供試驗報告書者，加收七萬元。」為配合國內業界及廠商之技術服務需求，採「設備使用」方式辦理者，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出具試驗報告書之服務，且二百五十噸動態油壓試驗機相關子項目之試驗，亦得採「設備使用」方式辦理；子項目「b. 阻尼器高速低循環週數試驗」，費額為十五萬元，備註說明為「以每件計。以測試常溫為準，每增加一種控制溫度加收五萬元」；子項目「c. 阻尼器風力引致疲勞試驗」，費額為十五萬元，備註說明為「以每件計。」；子項目「d. 阻尼器高速低循環週數試驗與風力引致疲勞試驗」，費額為二十五萬元，備註說明為「以每件計。」

現行附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

一、防火性能實驗

(單位：新臺幣)

(一) 防焰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1	氧氣指數試驗 (CNS 13590)	三千	常溫
F2	四十五度燃燒性質測試 (CNS 7614)	四千	每增加一種 加熱時間加 收二千元。
F3	防焰物 品或其 材料燃 燒測試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四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水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八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乾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八千
		四十五度燃燒測試 (現況+水洗+乾洗)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CNS 10285-A1,A2)	一萬二千
		垂直燃燒測 (CNS 10285-A4,CNS 10760)	四千
		燃燒速度測試 (CNS 10285-C 法)	四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	四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水洗)	八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乾洗)	八千
		四十五度線圈法燃燒測試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接觸火源次數試驗 (CNS 10285-D 法) (現況+水洗+乾洗)	一萬二千
F6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CNS 13591、CNS 13592 法、防焰性能試驗 基準)	四千	
F7	廣告合板 (CNS 11668 法、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四千	

(二) 耐燃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8	建築室內裝修 材料	基材不燃性試驗 (CNS 6532)	八千		
		基材不燃性試驗 (ISO 1182)	八千		
		表面試驗 (CNS 6532)	耐燃二級 複合材料	二萬二千	
			耐燃二級 單一材質材料	一萬二千	
			耐燃三級	一萬二千	
			耐燃一級 (含基材) 複合材料	三萬	
耐燃一級 (含基材) 單一材質材料	二萬				
F9	建材著火性實驗 (ISO 5657、CNS 14743)		一萬		
F10	壁材側向延燒實驗 (ISO 5658、ASTM E1321)		一萬八千		
F11	地坪材料水平延燒實驗 (ASTM E648、ISO 9239-1)		一萬二千		
F12	建材熱釋放率實驗 (ISO 5660、ASTM E 1354、CNS 14705)		一萬二千		
F13	水平電線電纜耐燃性實驗 (IEC 60331-11、CNS 11359)		一萬二千		
F14	垂直電線電纜 (IEC 60332-3、IEEE 383、IEEE 1202、UL 1581)		一萬二千		
F35	材料延燒特性測試實驗 (ASTM E2058)		六萬二千		
F60	材料表面耐燃性測試實驗 (ASTM E162、ASTM D3675、CNS 14819)		三萬三千		
F64	乾式模鑄變壓器燃燒試驗 (IEC 60076-11)		五萬		

(三) 煙毒性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15	NIBS 煙毒性實驗 (ASTM E1678)	一萬二千	1. 以測試三種氣體為 準，每增加一種氣 體加收四千元。 2. 動物性實驗部分請 自備大白鼠，並自 行進行培養與實驗 後分析。

F16	NES 煙毒性實驗 (NES 713)	一萬二千	以測試三種氣體為準，每增加一種氣體加收四千元。
F17	建材煙濃度實驗 (ISO 5659、CNS 14818)	二萬	
	建材煙濃度實驗 (ASTM E662)	一萬五千	
F18	富利葉轉換紅外線氣體分析 (FT-IR)	一千/小時	

(四) 構件耐火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19	防火門耐火性實驗 (CNS 11227、 ISO 3008)	型式試驗	三十分鐘	十三萬	1. 試體框租借費一萬元/個。 2. 試體材料組構查驗八千元/組。	
			六十分鐘	十四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五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六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七萬		
		指示性試驗	三十分鐘	五萬	1. 試體框租借費一萬元/個。 2. 僅免費提供二份試驗結果表。	
			六十分鐘	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九萬		
		同型式認證	五金配件	三萬	主體形式已辦理過同型式判定，後續主體追加其他相關同型式判定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1. 引用之報告書三份以內，八千元。 2. 引用之報告書四份至六份，一萬六千元。 3. 引用之報告書七份至九份，二萬四千元。 4. 引用之報告書十份以上，三萬元。	
					尺寸變動	三千

F20	防火門遮煙性實驗 (CNS 15038、ISO 5925-1、ISO/TR 5925-2)	常溫	六萬	
		中溫	十萬	
		高溫	十五萬	
F21	防火牆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ISO 834、BS 476)	六十分鐘	十三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一百二十分鐘	十四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五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六萬	
F22	防火構件 (梁、板) 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ISO 834、BS 476)	三十分鐘	十九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五萬元/次。 2. 板加做載重實驗，加收三萬元/次。 3. 梁加做載重實驗，加收十萬元/次。
		六十分鐘	二十萬	
		一百二十分鐘	二十一萬	
		一百八十分鐘	二十二萬	
		二百四十分鐘	二十三萬	
F23	防火構件 (柱) 耐火性實驗 (CNS 12514、ASTM E119、ISO 834、BS 476)	六十分鐘	十八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五萬元/次。 2. 加做載重實驗，加收十萬元/次。
		一百二十分鐘	十九萬	
		一百八十分鐘	二十萬	
		二百四十分鐘	二十一萬	
F24	複合式防火構件耐火性能實驗	六十分鐘	二十八萬	1. RC、SRC 及鋼管混凝土造再各加一萬元/次。 2. 加做載重實驗，加收十五萬元/次。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萬	
		一百八十分鐘	三十一萬五千	
		二百四十分鐘	三十三萬	
F25	防火捲門 (CNS 14803)	三十分鐘	十五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六十分鐘	十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九萬	
F26	貫穿部耐火實驗 (CNS 14514)	三十分鐘	七萬五千	1. 試體框租借費 五千元/個。 2. 每一種工法單獨發報告書時，每一工法加收二萬五千元。
		六十分鐘	八萬	
		一百二十分鐘	八萬五千	
		一百八十分鐘	九萬	
		二百四十分鐘	九萬五千	

F27	貫穿部耐火實驗 (UL 1479)	六十分鐘	八萬	試體框租借費 五千元/個。
		一百二十分鐘	八萬五千	
F63	匯流排耐火試驗 (CNS 14286)		十萬	
F66	防火固定窗耐火性實驗 (CNS 14815)	三十分鐘	十五萬	試體框租借費 一萬元/個。
		六十分鐘	十六萬	
		一百二十分鐘	十七萬	
		一百八十分鐘	十八萬	
		二百四十分鐘	十九萬	

(五) 火災與煙控模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28	家具燃燒性實驗	五萬	試體尺寸小於一點五公尺 (長)×一點五公尺(寬) ×一點五公尺(高)且熱釋 放率一 MW 以下適用,超 過尺寸或熱釋放率限制則 需改用大型量熱實驗(十 MW)。
F29	室內裝修角落實驗	二十五萬	
F30	房間火災模擬實驗 (ISO 9705)	實驗室裝修	三十萬
		自行裝修	二十萬
F31	大型量熱實驗 (10MW)	二十萬	
F32	實大火災及煙控實驗	依實際規模 計價	
F36	室內裝修材料單一燃燒試驗 (SBI) BS EN 13823	十五萬	
F37	中級規模材料燃燒發熱量實驗 (ASTM E1623、ISO 14696)	二十萬	

(六) 消防設備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次)	備註
F33	水霧噴霧撒水頭面積與速度量測實驗 (UL-2167)	六萬五千	每次實驗以測定三個測點為準，每增加一個測點依所需要之大量物料如水、電、燃料、氣體等或增加實驗工時等，核實加收。
F34	水霧噴霧撒水頭粒徑量測實驗	四萬	
F38	垂直區劃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三十萬
		一百二十分鐘	四十萬
F39	水平區劃(一)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五萬
F40	水平區劃(二)撒水幕系統實驗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六十分鐘	二十五萬
		一百二十分鐘	三十五萬

(七) 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41	彎曲破壞載重 (CNS 3904)	一千五百	
F42	撓度 (CNS 3904)	一千五百	
F43	防焰壁紙防焰性 (CNS 10760)	五千	
F44	厚度 (CNS 2215、CNS 4458、CNS 496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483、CNS 10994、CNS 11701、CNS 13777、CNS 14164、CNS 14272)	九百	
F45	密度 (CNS 221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994、CNS 11701、CNS 14272)	一千	
F46	含水率 (CNS 2215、CNS 1349、CNS 4458、CNS 496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0994、CNS 14272)	一千	
F47	吸水率 (CNS 4458、CNS 9907、CNS 13777)	一千	
F48	透水性 (CNS 13777)	一千	

F49	耐衝擊性 (CNS 3802、CNS 4458、CNS 14164、CNS 14272)	一千五百	
F50	靜曲強度 (CNS 2215、CNS 9907、CNS 9909、CNS 9911、CNS 13777)	一千五百	
F51	吸水時之剝離性 (CNS 4458)	一千	
F52	容積比重 (CNS 3802、CNS 10483、CNS 14164)	一千	
F53	容積密度 (CNS 13777)	一千	
F54	吸水長度變化率 (CNS 3802、CNS 9911、CNS 11701、CNS 13777、CNS 14164)	一千	
F55	吸水厚度膨脹率 (CNS 2215、CNS 9909、CNS 9911)	一千	
F56	膠合強度 (CNS 1349)	一千五百	
F57	濕潤時靜曲強度 (CNS 2215、CNS 9909)	一千五百	
F58	濕潤抗張強度 (CNS 1354)	一千五百	
F59	木螺絲保持力 (CNS 2215、CNS 9909)	一千五百	
F61	吸濕性 (CNS 8629)	一千	
F62	玻璃乾燥器法甲醛試驗 (CNS 2215、CNS 9909、CNS 11491、CNS 8058、CNS 11818、CNS 1349、CNS 11671、CNS 14646)	三千	

(八) 建築物防火被覆材料性能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F65	a. 厚度實驗 (CNS 13963)	八千	試驗需加測 a 及 b 項計加收一萬六千元。
	b. 密度實驗 (CNS 13963)	八千	
	c. 凝聚力實驗 (CNS 13964)	八千	
	d. 黏著力實驗 (CNS 13964)	八千	
	e. 抗壓強度實驗 (CNS 13965)	八千	
	f. 受撓度影響實驗 (CNS 13966)	八千	
	g. 鋼材腐蝕實驗 (CNS 13967)	八千	
	h. 氣流落塵量實驗 (CNS 13968)	八千	
	i. 受衝擊影響度實驗 (CNS 13969)	八千	

二、熱性質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H1	熱重量分析 (TGA)	二千五百	1. 每個實驗 (六百°C 以下) 基本測定費。 2. 超過六百°C, 每增一百°C 加收一百元, 不滿一百°C 以一百°C 計。(適用於 heating rate 大於五°C/min)
H2	熱差分析 (DTA)	二千五百	3. Heating rate 小於或等於五°C/min, 以時間計費, 每十分鐘收費一百元。
H3	建材熱傳導係數 (二十五°C ~ 二百°C)	四千五百	一個溫度點。

三、性能實驗

(一) 建材逸散檢測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1	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性能檢測實驗 (小試體) (ASTM D5116、 MOIS 901014)	乾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檢測分析	五萬八千
		乾式建材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五萬
		乾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及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六萬五千
		濕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檢測分析	五萬八千
		濕式建材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五萬
		濕式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及甲醛 (HCHO) 檢測分析	六萬五千
P2	室內建材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性能檢測實驗 (全尺寸) (ASTM D6670、 ISO 16000)	甲醛 (HCHO) 試驗	十七萬八千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試驗	十八萬七千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及甲醛 (HCHO) 試驗	二十萬

(二) 再生綠建材檢測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	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CNS 488)	一千	
P4	細粒料表面含水率試驗 (CNS 489)	八百	
P5	粒料健度試驗 (CNS 1167)	二千	
P6	細粒料氯離子試驗 (CNS 13407)	二千五百	
P7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CNS 1232)	八百	
P8	混凝土圓柱體抗彎強度 (三分點載重法) 試驗 (CNS 1233)	一千	
P9	混凝土圓柱體抗彎強度 (中心點載重法) 試驗 (CNS 1234)	一千	
P10	X 光繞射光譜 (XRD) 分析試驗	三千五百	
P11	石綿分析試驗 (CNS 13970、NIEA R401.21T)	四千	
P12	輻射量測試驗	一千五百	
P13	普通磚抗壓強度及吸水率 (CNS 382)	一千六百	
P14	建築用板類-耐衝擊試驗 (CNS 9961)	一千	
P15	木質類-木材防腐劑 CrO3 CuO As2O3 (CNS 14730)	三千六百	
P16	能量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分析 (XRF) -元素定性分析 (ASTM D6052)	三千	
P17	原子吸收光譜 (AA) 分析-Ag、Cu、Cd、Cr、Pb 等	一千五百	每一元素。

(三) 建築音響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18	消音箱消音性能試驗 (ISO 7235)	六萬	動態試驗加測一組風速加收 二萬元。
	(靜態試驗)	八萬	
P19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ISO 140-6、ISO 140-8、ASTM E492)	六萬	試驗以七天為限，超過七天 者每逾七天加收六萬元，不 足七天者以七天計。(天數 以日曆天計)
P20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ASTM E90、ISO 140-3)	六萬	
P21	聲壓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 (ASTM E90、ISO 140-3、CNS 8466)	六萬	
P22	聲強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 (ISO 15186-1)	六萬	
P23	吸音材吸音係數 (吸音率) 試驗 (ISO 354、ASTM C423、CNS 9056)	五萬	
P24	全無響室聲功率試驗 (ISO 3744、ISO 3745)	六萬	

P25	半無響室聲功率試驗 (ISO 3744、ISO 3745)		五萬	
P26	揚聲器性能檢測	1.形狀及構造	五百	1. 左列各項同時測試三件以上者，檢測費額每件以八五折計收。 2. 同時測試左列十一項試驗者，檢測費額每件以優惠價八萬五千元計收。
		2.環境溫度試驗	五千五百	
		3.耐熱性試驗	一千	
		4.絕緣阻抗試驗	五百	
		5.耐電壓試驗	五百	
		6.阻抗特性試驗	一千	
		7.連續鳴動試驗	五千五百	
		8.頻率特性試驗	三千五百	
		9.音壓位準試驗	三千五百	
		10.音響功率試驗	四萬五千	
		11.指向特性區分試驗	四萬	

(四) 熱環境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27	平板建材可見光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8	平板建材可見光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29	平板建材日光中紫外線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0	平板建材日光中紫外線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1	平板建材日光透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2	平板建材日光反射率試驗 (JIS R3106、ISO 9050)	三千五百	
P33	玻璃遮蔽係數試驗 (JIS R3106、JIS R3107)	單層玻璃	二萬
		雙層玻璃	二萬五千
		參層玻璃	三萬

(五) 衛生管路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4	排水配管系統內空氣壓力橫管污物搬送試驗	十二萬五千	
P35	馬桶污物搬送性能測試	二萬八千	

(六) 照明燈具檢測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P36	照明燈具配光曲線試驗 (EN13032-1、CIE121)	九千	加測燈具效率 (LOR) 加收三千元。
P37	人工光源光通量試驗 (CIE69、CIE84)	七千	
P38	人工光源光譜分析試驗	三千五百	
P39	人工光源色度分析試驗 (CIE15)	三千五百	
P40	人工光源色溫分析試驗 (CIE15)	三千五百	
P41	LED 光學特性分析試驗 (CIE127)	三千五百	

四、風雨、風洞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W01	風洞設備試驗費	四萬五千	以每天使用八小時計。	
W02	帷幕牆試驗	a. 氣密性能試驗 (CNS 13971、ASTM E283-04)	1. 每件試體不論試驗項目數，均須收取基本占艙費二十一萬元，占艙時間含安裝、測試與拆除以二十一天為限，超過一天每一天加收一萬五千元。 2. 全套 CNS 標準程序 (包含 a 項一次、b 項三次、c 項一次、d 項二次、e 項一次、f 項二次、g 項一次) 檢測費額一件試體以優惠價五十萬元計收。	
		b. 靜態水密性能試驗 (CNS 13974、ASTM E331-00)		三萬
		c. 動態水密性能試驗 (CNS 13973、AAMA 501.1-05)		九萬
		d. 正風壓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CNS 13972、ASTM E330-02)		四萬
		e. 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 (CNS 14281、AAMA 501.4-00)		四萬
		f. 一點五倍正或負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CNS 13972、ASTM E330-02)		四萬
		g. 一點五倍設計值層間變位性能試驗 (CNS 14281、AAMA 501.4-00)		四萬

W03	門窗試驗 (CNS 11526、CNS 11527、CNS 11528)		三萬	以每件計，每件試體最多進行三項試驗，超過者每增一項試驗加收一萬元。
W04	建築風洞試驗	a. 建築環境風場試驗	三十五萬	因部分試驗過程重複 (如粗糙圓排列、週遭量體模型製作……等)，進行 a+b 測試者收費六十八萬元，進行 a+c 測試者收費七十三萬元，進行 b+c 測試者收費九十三萬元，三種測試 (a+b+c) 均進行者收費一百零五萬元。此計費規定僅針對單棟建築進行試驗者，多塔型建築則依試驗成本分析另行計算。
		b. 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	五十五萬	
		c. 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	六十萬	

五、材料實驗

編號	項目	費額 (元/組)	備註
M01	鹽霧實驗 (CNS 8886)	一百五十	以每小時計。
M02	電子顯微鏡設備試驗費	九百	以每小時計，使用金鉑電鍍每次加收五百元；使用能量散佈光譜分析 (EDS) 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M03	離子層析儀 (CNS 14918)	一千六百	濃縮處理每次加收一千元。
M04	壓汞孔隙量測	一千	以每件計。
M05	氙弧燈式耐候試驗	一百五十	以每小時計。
M06	比表面積測試 (BET) 表面分析	一千九百	以每件計。
M07	金相光學試驗	一千	以每件計。
M08	色差分析	二千五百	以每件計。
M09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 (CNS 2111)	六百	以每件計，不含試片製作。
M10	金屬材料之彎曲試驗 (CNS 3941)	四百	以每件計，不含試片製作。
M11	三千噸萬能試驗機設備試驗費	七萬	以每日計，每日八小時。
M12	反力牆及油壓致動器設備試驗費	二萬	以每日計，每日八小時。
M13	軸力構件拉壓反復試驗	三十五萬	以每件計，不含夾具；夾具租借費二萬元/件。

M14	軸力構件抗拉強度試驗	二十八萬	以每件計，不含夾具；夾具租借費二萬元／件。
M15	軸力構件（長三公尺以下）抗壓強度試驗	十四萬	以每件計，不含夾具；構件長度超過三公尺，因施工吊裝方式不同，費用依個案核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

移署服北市韻字第 1020167546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Mr. ALVAREZ OCTAVIO 等 77 人（名冊如附件）之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處分。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外僑 Mr. ALVAREZ OCTAVIO 等 77 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爰依法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二、查應受送達人外僑 Mr. ALVAREZ OCTAVIO 等 77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三、本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四、應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署臺北市服務站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赴該站領取。（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電話：02-23889393 轉分機 3127）

署 長 謝立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處分書日期及文號	註銷原因
1	ALVAREZ OCTAVIO	美國	303787***	1021003 移署服北市韻字第 1028231719 號	離職 廢聘
2	LUNDESTAD HARALD	挪威	28372***	1021003 移署服北市韻字第 1028278397 號	離職 廢聘
3	GIBSON GAVIN ALISTER	澳大利亞	E3057***	1021003 移署服北市韻字第 1028231720 號	離職 廢聘